

证券代码：688226

证券简称：威腾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分别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、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）》、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3年3月31日）》，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出具了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

报告》（苏亚鉴[2023]26号）、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苏亚鉴[2023]27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5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）》、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3年3月31日）》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苏亚鉴[2023]26号）、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苏亚鉴[2023]27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2022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及附注。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》（苏亚核[2023]64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13日